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盈利警告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介於人民幣5.5億元至人民幣6.5億元之間，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17億元有所減少。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減幅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1. 計提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資產減值損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如該公告中所述，陽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陽煤平原」）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持股36.75%，為中化化肥的聯營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陽煤平原收到平原縣人民政府的通知，要求陽煤平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關停淘汰當時運行的42台固定床氯化爐。有關氯化爐的關停乃是根據國務院的「危化品生產企業退城入園」的政策和山東省政府淘汰化肥行業落後設備的決定作出的工作部署。此強制性關停導致陽煤平原目前停止營運，資金流也因而受到影響，及未來經營不確定。

由於陽煤平原已全面停產，本公司將在即將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綜合業績中就於陽煤平原權益的面值全額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2億元。

2. 就中化化肥為聯營公司履行擔保責任而計提預期信用減值損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如該等公告中所述，（一）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陽煤平原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北京銀行濟南分行」）訂立總計十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北京銀行濟南分行同意向陽煤平原提供本金總計為人民幣470,087,200元的貸款。同日，中化化肥，作為陽煤平原的股東，為履行其之前簽署的增資擴股協議項下按照持股比例向陽煤平原提供資金支持的義務，與北京銀行濟南分行簽訂了十份質押合同（「質押合同」），據此中化化肥同意

以北京銀行濟南分行為受益人，質押金額總計為人民幣478,695,900元的現金存款，以保證陽煤平原按時履行借款合同下的還款責任；及（二）中化化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收到北京銀行濟南分行發出的履行擔保責任通知書，由於陽煤平原沒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到期日及時償還金額為人民幣89,674,410元的貸款，北京銀行濟南分行要求中化化肥根據質押合同履行代償責任，代陽煤平原全額清償貸款本息共計人民幣89,771,569.42元。

此外，陽煤平原沒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到期日及時償還金額為人民幣89,674,410元的貸款，已構成了借款合同項下的違約事件，因此，北京銀行濟南分行之後也已向中化化肥發出提前收貸通知書，宣佈陽煤平原其他尚未到期貸款提前到期，並要求中化化肥代陽煤平原清償對應的貸款本息，共計人民幣209,889,535.77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化化肥已代陽煤平原向北京銀行濟南分行全額清償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本息。

除上述履行的質押合同，截至本公告日期，就陽煤平原尚未到期的其他銀行貸款而言，由中化化肥擔保的金額為人民幣22,050,000元，還款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預計中化化肥仍將按照相關擔保協議的約定承擔上述貸款的擔保義務。

經評估中化化肥履行的擔保責任以及陽煤平原的償債能力，本公司將在即將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綜合業績中計提該等擔保相關的預期信用減值損失約人民幣3.2億元。

中化化肥履行擔保責任後，作為陽煤平原的債權人，將積極與相關方協商，就相關債權向陽煤平原進行追償，以便爭取最大程度彌補本公司因承擔擔保責任造成的損失，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如不考慮計提該等資產及預期信用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核心的作物營養業務繼續穩健發展，各項生產及經營正常順利運行。本集團擁有健康的資產負債表，資金流動性良好，本次履行擔保責任對其資金流動性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各基本面保持穩健，在此基礎上繼續盡力為本公司股東實現利潤最大化，以長期和可持續的方式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關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